

#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由于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、4月9日、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贵公司询证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 截至目前，贵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二、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贵公司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贵公司就以上问题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0日

